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2.02 院務暨所務聯席會議通過

104.03.10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08.12 院務會議通過

104.9.30 一零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研議本院規劃共同必修科目發展及基本原則。  
二、定期檢討並審議本院各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職專班與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及學分規劃與開設狀況。  
三、審議本院各學程規劃與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四、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院長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其他委員及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代表，均由院長指派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教師委員任期為二年，並得連任。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在規劃或修正本院共同必修科目時，需廣集師生意見，並提院務會議議決。本委員會並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參與。
- 第六條 本章程修訂應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